证券代码：688147　　证券简称：微导纳米　　公告编号：2024-030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亲属短线交易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微导纳米”或“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收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仁先生出具的《关于本人亲属买卖微导纳米股票情况的说明及致歉函》，获悉其母亲徐秀棣女士的证券账户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和 2023 年 11 月 30 日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交易构成短线交易。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交易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10 月 17 日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期间，徐秀棣女士证券账户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交易日期	交易方向	交易方式	交易数量（股）	交易均价（元 / 股）	交易金额（元）
20231017	买入	竞价交易	2,000	42.4650	84,930.00
20231130	卖出	竞价交易	2,000	39.8132	79,626.40

根据《证券法》等相关规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周仁先生之直系亲属徐秀棣女士证券账户在买入或卖出后六个月内反向交易公司股票行为构成短线交易。上述短线交易所得收益为 -5,303.60 元（计算方式为：卖出价格 * 卖出数量 - 买入价格 * 买入数量）。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秀棣女士证券账户不再持有公司股票。

二、本次事项的处理及补救措施

公司知悉此事后高度重视，及时调查了解相关情况，周仁先生及其直系亲属积极配合。公司对本次事项的处理及补救措施如下：

1、依据《证券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该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按照上述规定，徐秀棣女士证券账户本次短线交易所获收益应归公司所有，由公司董事会收回。上述交易股票的亏损金额为 5,303.60 元，未产生可收回收益，由其个人承担全部损失。

2、经核查，徐秀棣女士的证券账户由周仁先生的配偶高岚女士代为管理，证券账户中的股票买卖行为均由高岚女士独立决定并操作。该证券账户长期活跃交易包括半导体行业在内的大盘股、旅游消费类、新能源等诸多行业公司股票，上述交易系高岚女士基于对半导体行业趋势及公司股价走势的个人判断而独立作出的投资行为，因未能准确理解短线交易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造成本次违规，非主观故意，不存在利用短线交易或内幕信息谋求利益的情形。周仁先生事先并不知晓此次交易情况，亦未告知徐秀棣女士、高岚女士关于公司经营情况等相关信息，二人也未就买卖股票事项征询周仁先生的意见。

3、周仁先生、徐秀棣女士、高岚女士已深刻认识到上述违规短线交易给公司和市场带来的不良影响，并向公司广大投资者致歉，且承诺将在今后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严格证券账户管理，依法合规开展证券交易，自觉维护证券市场秩序。周仁先生以后将积极履行提醒、督促义务，保证此类情况不再发生。

4、公司将以此为鉴，要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进一步加强《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学习，严格规范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江苏微导纳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492　　证券简称：恒基达鑫　　公告编号：2024-020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进行股份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珠海实友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实友”）的通知，珠海实友将其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质押给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珠海实友	是	530	3.16%	1.31%	否	否	2024-5-20	至解除质押登记日止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自身生产经营用
合计	-	530	3.16%	1.31%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珠海实友	16,769	41.40%	1,044	1,574	9.39%	3.89%	0	0%	0	0%
张辛聿	915	2.26%	120	120	13.11%	0.30%	120	100%	566.25	71.23%
合计	17,684	43.66%	1,164	1,694	9.58%	4.19%	120	-	566.25	-

二、其他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珠海实友所质押的公司股票不存在负有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珠海实友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珠海恒基达鑫国际化工仓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300520　　证券简称：科大国创　　公告编号：2024-53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安全和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2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在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开立了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账户信息如下：

1、开户银行：浙商银行合肥分行营业部

2、账户名称：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3、账号：3610000010120100563948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特此公告。

科大国创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24-20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 2023 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 2024 年 5 月 27 日（星期一）15:00 -17:00 在全景网举行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蒋陆峰先生、独立董事孙衍忠先生、财务总监张博华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立传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5 月 25 日 17:00 前访问 https://ir.p5w.net/zj/ 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 2023 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2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曾而斌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形成良好均衡的价值分配体系，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使其更诚信勤勉地开展工作，以保证公司业绩稳步提升，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拟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具体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认激励对象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资格和条件，确定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权日及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及 / 或行权价格、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前，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调整到预留部分或直接调减；

（4）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相关协议书、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5）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及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资格和解除限售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6）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或解除限售，并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或解除限售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或解除限售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等；

（7）授权董事会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或解除限售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办理已身故（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继承事宜等；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 / 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文件；

（10）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2、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政府、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修改《公司章程》、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以及做出其认为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

3、提请股东大会为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委任财务顾问、收款银行、会计师、律师、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4、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一致。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关联董事郑玉芳女士、刘国勇先生、乐君杰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 票同意，0 票反对，3 票回避，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公司本次追加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战略部署，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5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含本数，下同）的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下同），不属于公司关联方。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追加 19,000 万美元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公司其他下属子公司 2024 年度提供的最高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 34,000 万美元和 8,000 万人民币。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437 万美元和 2,800 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追加后，预计为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最高额度不超过 19,000 万美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37.07%，本次追加后，2024 年担保预计额度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2024 年预计担保额度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求，保证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顺利开展，在确保规范运作和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1.50 亿美元和 0.80 亿元人民币，提供担保的形式包括不限于信用担保（含一般保证、连带责任保证等）、抵押担保、质押担保或多种担保方式相结合等形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公告》。

（二）本次追加担保基本情况

为了更好地支持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公司本次追加 19,000 万美元的预计担保额度。追加后，2024 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 34,000 万美元和 8,000 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类别	追加前预计担保额度	追加后预计担保额度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 及其下属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3,000 万美元	3,000 万美元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0 万美元	4,000 万美元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12,000 万美元	12,000 万美元
		资产负债率高于 70%	0 万美元	15,000 万美元
海通发展及其合并范围内子公司	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8,000 万人民币	8,000 万人民币

注：本次追加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最近一期（2024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上述担保额度为基于公司目前业务情况的预计，公司可在授权期限内针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业务发展需要，在 2024 年度预计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使用，但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子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高于 70%以上的子公司处获得担保额度。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三）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HAI DONG INTERNATIONAL SHIPPING PTE. LTD.

成立时间：2023 年 8 月 28 日

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注册地：10 UBI CRESCENT #06-89 UBI TECHPARK SINGAPORE (408564)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9,714.50	14,951.15
净资产	-1,277.50	25.93
净利润	-1,304.17	25.81

注：上述 2023 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二）海通国际船务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8 年 9 月 9 日

注册资本：130,000,000 港元

注册地：OFFICE NO 12 19/F HO KING COMMERCIAL CENTRE,2-16 FA YUEN STREET,MONGKOK,KOWLOON,HK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干散货运输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309,205.03	291,051.22
净资产	252,145.39	225,659.27
净利润	9,475.71	19,582.89

注：上述 2023 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秦皇岛大招石油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2MAD080KD8N

成立时间：2023 年 9 月 19 日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港城大街街道建设大街 183 号 501

法定代表人：陈海花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公司持有 100.00%股权

主营业务：成品油销售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4 年 1-3 月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3 年度
总资产	7,991.65	2,021.56
净资产	909.67	964.16
净利润	-54.48	-35.84

注：上述 2023 年度数据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4 年一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上述担保预计总额仅为公司拟提供的担保预计额度，该额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尚未与相关方签订担保协议，实际新增担保金额以最终签署并执行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追加担保额度预计是为满足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船队扩张等经营需要，保障业务持续、稳健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利益和发展战略，被担保对象具备偿债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子公司目前各方面运作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追加 2024 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求以及战略部署，有助于进一步推进子公司的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活动风险及决策能够有效控制，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9,437 万美元和 2,800 万人民币（以 2024 年 3 月 29 日汇率计算，合计约为人民币 69,755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19.18%。除此之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对外担保事项，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6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6 月 6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6 月 6 日

至 2024 年 6 月 6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时，独立董事应当就股权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由独立董事翁国雄先生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投票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22 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披露的《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7）。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
4	《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2、3、4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3、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2、3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拟作为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东及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162	海通发展	2024/5/3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31 日 9：00 至 11：30，14：30 至 17：00。

（二）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三）登记方式：拟报名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可携带下述文件至登记地点或将下述文件以邮件方式发送至公司邮箱 ir@fz-highton.com 完成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文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合伙企业股东由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员派代表资格的有效证明、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合伙企业印章）、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携带相关身份证明材料、股东账户卡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二）与会股东食宿和交通费自理。

（三）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联系人：黄甜甜

联系电话：0591-88086357

邮政编码：350004

特此公告。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	《关于追加 2024 年度担保预计额度及被担保对象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162　　证券简称：海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4-047

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征集投票权的起止时间：2024 年 6 月 3 日至 2024 年 6 月 4 日（上午 9:00-11:00，下午 14:00-17:00）

● 征集人对所有表决事项的表决意见：同意

● 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票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福建海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翁国雄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 2024 年 6 月 6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一、征集人的基本情况

（一）征集人基本情况与持股情况

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翁国雄（以下简称“征集人”），其基本信息如下：

翁国雄，男，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在职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高级经济师。1982 年 8 月至 1992 年 3 月，任福建省财政科研所科员；1992 年 3 月至 1997 年 3 月，任《福建财会》编辑室副主任（副科）；1997 年 3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福建省资产评估中心部门经理；1998 年 6 月至 2001 年 8 月，任西藏林芝地区财政局副书记、副局长；2001 年 8 月至 2004 年 10 月，任福建省财政厅监督局调研员；2004 年 10 月至 2009 年 12 月，任福建省资产评估管理中心主任；2009 年 12 月至 2016 年 11 月，任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主任；2016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福建省注册会计师管理中心副处级高级会计师；2022 年 3 月至今，任福建纳川管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3 年 9 月至今任奋安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征集人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股份代持等代他人征集的情形。

（二）征集人利益关系情况

征集人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

二、征集事项

（一）征集内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4 年 6 月 6 日

公司本次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2、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地点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长汀街 23 号升龙环球大厦 42 层

3、本次股东大会征集